

「社會」活動空間廣闊 「團體」生長不能任性

——香港社會團體發展之思考

議事論事

童生

社會團體，一般指以文化、學術或公益性為主的非政府組織。在香港有很多熱誠服務市民的公益社團，得到社會各界點讚。但也有一批「掛羊頭賣狗肉」的社團，甚至沒有經過註冊的非法組織，招搖過市幹着非法勾當，出賣國家和全港利益。「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」。當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彰顯出巨大的威懾力，這些違法社團爭先恐後宣布解散，其頭目要麼「跳船自保」，要麼「裝無辜、扮懵懂」，企圖逃脫罪責。「天網恢恢疏而不漏」，等待他們的將是法律制裁。那麼其他社團應該如何汲取前車之鑒，避免重蹈覆轍？

註冊社團應考法理規則

首先，「持證上路，不能無照駕駛」。揸車上路，首先要取得駕照。拿駕照不僅要考操作，還要考法理規則。發展

社團亦是如此，首先必須依法註冊，註冊還不僅僅只是公司註冊處或警務處審批通過即可，還要認真學習香港國安法、《社團條例》等法律條文，以及政策法規。公司註冊處、警務處也不是「一批了之」，香港國安法有多條對社團的規令，其中第十條明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、社會團體、媒體、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，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。」因此，類似於駕照考試，公司註冊處、警務處審批前，還應對社團開展國安法等法規教育，廉政公署、選舉事務處也有必要對參與選舉的社團開展新選舉制度的宣傳解讀。否則「裸奔」上路，社團就難免會像「香港眾志」「民陣」一樣，「無證駕駛」，禍港亂港。

其次，「依法運行，不能出格越線」。違反交通規則，就算偶爾僥倖躲過偵測和懲罰，但「出來混遲早是要還的」。社團運行，道路寬廣，但有些紅線

是踩不得的。看看「香港民族黨」，自2016年成立後，就主張廢除基本法，鼓吹香港「獨立建國」，多次參與「台獨」「藏獨」「疆獨」等分裂國家活動，結果2018年被特區政府依據《社團條例》依法取締。有些邊界是跨不得的，跨過去了就是自墜懸崖。看看「民主動力」，參與協調違法「初選」，以「公投」為幌子干預選舉，公然挑釁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，最終部分成員墮入法網，團隊宣布解散。還有些規則是不能突破的，突破了是要受到懲處的。看看「新公務員工會」，違反公務員守則，屢屢參與政治集會、組織政治罷工，其負責人顏武周被取消晉升資格後辭職，驗證了「出格必將出局」。

再次，「積德累仁，不能喪失公德」。駕駛人員幫助殘障人士上車、主動讓行等約定俗成，既積攢功德，又促進社會和諧。社團更應如此，其最大屬性本在公益。然而，現實中一些社團卻偏偏反其道而行之。按照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香港

大學學生會，其評議會公然「悼念」、美化刺襲警察的「孤狼式」恐怖分子，踐踏人類道德良知。本該救死扶傷的「醫管局員工陣線」，藉口疫情要挾政府全面封關，政治罷工長達5天，醫管局統計至少5000人缺勤。有評論認為，這是「軟性恐怖主義」。最缺德的非「教協」莫屬，為人師表卻明裏暗裏支持「黑暴」，煽動師生罷教罷課，荒廢學生寶貴年華。

嚴格執法取締違法社團

第四，「聚焦主業，不能心猿意馬」。一心不能兩用，開車最忌分神。社團是具有某些共同特徵、共同愛好的人相聚而成的互益組織，應該專注於本行本專業的發展，但一些社團卻「項莊舞劍，意在沛公」。「教協」本該專注於傳道授業解惑，但卻長年熱衷於抹黑國家、唱衰「一國兩制」。去年在中環集會煽暴，「教協」公開勾連「台獨」組織，組織攬

炒派頭面人物撈腰打氣，沆瀣一氣對抗政府。「大律師公會」作為維護公平法治的專業團體，卻背棄主責宗旨，三番五次在重大憲制性法律問題上與中央政府唱反調，其主席夏博義甚至多次狂言要修改香港國安法。「修例風波」中，該公會把矛頭指向警隊，要挾政府成立以公會為主導的監督委員會，調查所謂「警暴」問題，在政治化道路上越走越遠，其狼子野心也越來越明顯。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對於社團規管，與西方國家比起來，已是十分寬鬆。加拿大規定，非政府組織不得從事黨派政治活動；英國規定，慈善機構不得有政治目的，也不得從事與其慈善目的不相關的政治活動；法國規定，非政府組織破壞公共秩序、違反公序良俗或破壞共和政體的，法院判決解散；新加坡規定，禁止社團進行政治活動，禁止境外滲透性組織和個人到新加坡活動。希望在港的社團，抓好手中「方向盤」，且行且珍惜！

去政治化與激進化 有利香港重新出發

議論風生



葉建明

自去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，香港激進攬炒的政治團體紛紛倒下。而最近，最大的「教師工會」教協，以及糾集各路反對派的「大台」民陣，先後宣告解散，成為具有標誌性的事件；「大台」坍塌，反中亂港勢力從群魔亂舞，到紛紛作鳥獸散，意味着香港動盪的亂源正在被去除，撥亂反正進入一個新時期。在香港國安法的護航下，香港正向健康良好的政治社會生態發展。

過去一些年，香港變得越來越政治化與激進化。反中亂港勢力不斷設置並操控各種政治議題，並令其不斷發酵，引發政治爭拗，社會撕裂，出現民眾僅依照政治認同來選擇行事的偏頗現象。在本地議題上，他們將所有的問題都政治化，將香港出現的任何問題都歸咎於所謂的「沒有普選」、「自由消失」，藉此來攻擊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，把香港這個全球最自由的城市變成「遊行示威之都」。

在香港與內地關係上，反中亂港勢力「逢中必反」。他們反高鐵，反「一地兩檢」，狙擊內地遊客，製造兩地民眾矛盾，同時也在香港內部打擊愛國愛港力量。泛政治化引發全社會劍拔弩張，戾氣增加，高度分裂。在議會，反對派議員不問是非只看立場，為反對而反對，哪怕是關係民生的議題；反中亂港分子更把政治帶入學校，將自己那套意識形態理念強行灌輸給學生，影響青少年在理解問題本質和不經過獨立思考的情況下，做出非理性決定；在社會上，泛政治化將市民，甚至經濟行為都劃分為不同色彩；泛政治化還進入家庭，導致父母與子女反目，夫妻不和。

泛政治化令香港社會一葉障目，嚴重影響了方方面面，阻礙了經濟民生的進步。更甚者，無論中外，泛政治化走到極端必然造成衝突不斷，導致激進，導致暴力。2019年的黑暴亂港就是一個典型事件。

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是一個轉折點。加上完善選舉制度的施行，幫助香港社會明白了幾個關鍵點，特別是兩大鐵律：一是

國家安全是絕對不可觸碰的底線。其中香港國安法所針對的四大範疇，即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、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，是任何組織、任何人都不可觸碰的最基本底線；二是香港的管治權永遠也不會落入反中亂港勢力手中，愛國者治港的五條標準也是鐵律，不會鬆綁。相信那些「自行解散」的組織，大多是看明白了這兩大鐵律才不得不「無可奈何花落去」。

慶父不死，魯難未已。反中亂港組織造成的社會政治化與激進化，當然需要以激進組織的「自我了斷」來終結。只有去除政治化與激進化，香港才能重新上路，才能構建一個穩定良好的政治社會環境，解決關於香港市民切身利益的各種經濟社會問題，「一國兩制」才能走得更加穩健。

在民意方面，今天對抗明顯減少。香港社會大多對反中亂港組織的「自我覆滅」持平靜態度，主流聲音普遍拍手稱好。特首林鄭月娥日前有針對社會組織的最新表態。她說，若香港律師會變得政治化，以政治凌駕法律專業，特區政府會考慮終止彼此的合作關係，情況如早前教育局終止與教協的合作關係一樣。

林鄭月娥的講話雖然被一些人視為是對律師會的所謂「威脅」，但與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相比，香港社會已經大致能夠接受。正如一項研究發現，隨著越來越多解散退場行為的湧現，相關議題在香港輿論場掀起的熱度大致呈持續下降的趨勢，反映港人已逐漸習慣反對派的退場自保舉動，已將其視作國安法生效後的其中一個新常態。

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表示：「全面深入實施香港國安法，要做的工作還很多、任務還很重。」去政治化與激進化，令香港完全實現否極泰來，是其中工作之一，需要更多的市民支持與配合。2019年的黑暴給香港市民提供了一個反思的契機。但願，反中亂港組織的一個個倒台，會讓更多市民對香港有更理性全面的思考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

清除積弊 港台改革不能停

讀者來稿

史濟

香港電台去年8月15日報道一則有關高雄舉行補選的新聞時，提及「民眾可以在『全國』一千八百幾個票站投票」。事後有人就報道中使用「全國」一詞提出質疑，認為並不準確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投訴。通訊事務管理局在日前的會議中，裁定投訴成立，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及敦促嚴格遵守《電台節目守則》中的相關條文。有人就認為，港台是否有人又「玩嘢」呢？是否故態復萌？

仔細一想，高雄補選已是去年8月的事情，該報道是在現任廣播處長李百全今年三月到任之前發生的。當時的廣播處長做了什麼，或者沒做什麼，局外人都不知道，直接感覺原來就是「蘇州屎」，日前公布的只是滯後的裁決結果。

在今年7月21日，香港電台向員工發出內部通告，指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及政府部門，基於一個中國原則，在處理涉

及台灣的新聞報道及節目時，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提及台灣是主權國家，不得使用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國立」、「行政院」等字眼，並以「台灣地區／當局領導人」取代「台灣總統」的稱呼。港台新管理班子上場不足半年，此舉正好說明新管理班子的決心，以往的「蘇州屎」不會少，類似這種報道的投訴，估計稍後都可能會出現，大家不要輕易「張冠李戴」。相信今天的港台，必定會繼續嚴格恪守一個中國原則以及《電台節目守則》。

另一宗投訴，涉及到今年4月3日港台第一台《旅遊樂園》節目中，播放的一首含有一個粗俗用語的歌曲，認為在該歌曲中被用作助語詞的有關粗言，明顯惹人反感，通訊局裁定投訴成立，並向港台發出警告。

港台內部消息透露，處長十分重視有關投訴，已採取相關措施，包括着令更改主持人多年來播歌及使用唱片的方式及習慣，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偽學者的荒謬邏輯

有話要說

銀鷄

阿富汗變天，塔利班軍在美軍還沒有撤出喀布爾時便開進來，佔領總統府了。接着阿富汗首都陷入一片混亂，民眾四散亂竄，爭相逃亡。機場塞滿了想出逃的阿富汗人，有人從空中跌下慘死……

阿富汗的悲劇是誰之過？這是清楚不過的事情，當然是美國。可以說，世界絕大多數人都這樣認為，是美國濫用軍事征服的惡果。

阿富汗人道災難的元兇是美國，但奇怪的是，香港偏偏有一些人卻將國家誣毀抹黑為阿富汗問題的「元兇」。說是中國政府背後支持塔利班軍隊迅速進兵喀布爾云云。

這就是香港的實況，總有一些人懷有

偏狃固執的反華心態，就是把人世間的不幸及負面的事情，統統算在中國的頭上來，因為中國及其社會主義制度是西方文明的最大禍根。

他們透過五花八門的文化產品，由流行音樂到學術論文都是營造着相同的結論：中國是所謂的「邪惡帝國」、人類公敵，對付中國是不用客氣的，也不需要計較手段，這是個深層次的文化價值問題，也是年前黑暴的真正原因。

阿富汗的人道災難明明是美國人弄出來的，為何本地學者專家要急於把罪責推給中國呢？其邏輯是這樣的，一是香港人不能因阿富汗的災難怪罪美國與西方，因為「香港人」是西方文化圈的一員，是西方的鐵桿盟友，世上的壞事，不會是西方人弄出來的。二是要「香港人」憎恨自己

的國家，中國是「專政國家」，美國人在阿富汗的民主實踐失敗，是中國「在背後搞的鬼」。這些所謂學者是要「香港人」相信中國是世界一切禍害的根源，要「香港人」恨自己的國家，「香港人」就可以擺脫國民身份和民族認同，為着所謂「普世價值」與西方文明世界站在同一戰線了。故阿富汗難民被美國軍機碾斃，從空中掉下來慘死，這種震撼事，不能成為「香港人」對西方文化虔誠信念動搖的開始。

老實說，這些所謂香港國際關係學者是非常卑劣的，愛國愛港陣營要時刻警惕本港親西方分子潛移默化的文化理論攻勢，愛國愛港陣營要明白文化教育及學術戰線的重要性，亦不應輕易給那些偽學者借助種種事態來向國家潑污水。

資深教育工作者

「612基金」還有多少「混賬」未交代？

青評後浪



王俊傑

「大難臨頭各自飛」，是攬炒派的本性。自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頒布實施後，攬炒派陣營樹倒猴猴散，有人從此退出政壇、也有如羅冠聰、許智峯之流，畏罪潛逃外國。當初信誓旦旦說過的「齊上齊落」，早已忘記得一乾二淨。當攬炒派政客都落荒而逃，反中亂港組織又豈可苟活？

巨額捐款究竟「肥」了誰？

近日攬炒派「大台」民間人權陣線（「民陣」）及支援「黑暴」的所謂「612人道支援基金」，先後宣布解散和逐步停止運作，這些攬炒派「大台」選擇「自我

了斷」固然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所樂見，但筆者更關注的是，兩個組織餘下的資產，到底會如何處理？支持者的捐款又會落入誰的口袋裏？

先說「民陣」，這個組織從19年前成立的第一天起，就是沒有向政府註冊的「非法社團」，加上該組織賬目一向不明不白，到底營運開支從何而來？錢花在哪裏？市民所知甚少。直至「民陣」宣布解散，市民才得知該組織尚餘約160萬元資產，並將把資產交給「合適團體」。

那問題就來了，有報道指，「民陣」單是在2019年6月及8月舉辦的遊行，就為「612基金」籌得逾1500萬元，足見其「吸金力」之強。如今「民陣」宣布解散，為何該組織運作只餘下這點資產？「民陣」說會把現存資產交給「合適團體」，到底何

謂「合適」？是政見立場相近的組織？這豈不是明益自己人，甚至是左手交右手嗎？

至於「612基金」同樣是問題多多。基金不但同樣沒有註冊，更要借用攬炒派組織「真普選聯盟」的銀行戶口收取捐款，這種運作模式是否合法，本身已是一大疑問。更何況，基金自成立以來，籌款總額超過2億元，但近期幾乎每個月都要告急籌款。一個不懂量入為出的組織，是管財政的人失職，還是有意為之？

查查基金的財務紀錄，法律費用資助為最大單一開支，至今花逾1.2億元。可是，基金為求助入聘請的「義務律師」，據報有關的律師不少政見都是親攬炒派，但他們提供的法律服務非但不是「免費」，甚至連「手足價」都沒有；還有，基金早前推出所謂「第二位大律師」計劃，出資逾

千萬元，贊助已獲批法律援助的被告，聘請多一位年資較淺的律師，讓他們有更多打官司經驗。到底基金成立的目的，是想協助被捕者，還是惠及「自己友律師」的自肥計劃？大家或者要向基金信託人之一、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問個明白。

涉嫌觸犯法律疑竇重重

筆者對「民陣」及「612基金」存有戒心，是因為前車可鑒，以致不得不小心提防。去年國安法頒布實施前夕，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眾志」突然宣布解散，組織資金去向成謎（當時有傳媒稱，「眾志」賬戶有逾2000萬元資產）。

筆者當時任職記者，曾當面要求「眾志」前骨幹黃之鋒回應組織資金去向的問

題。詎料黃之鋒以自己已不是「眾志」成員，亦無出席「眾志」的解散記者會為由，拒絕回應有關問題。筆者心想，現在「眾志」解散了，連黃之鋒都答不了，還有誰能代表組織回應，巨款身在何處、會如何處理？無奈的是，筆者想追問之際，黃之鋒得悉本人身份就拒絕再回應，絕塵而去。直至今日，不論是黃之鋒或是其他前「眾志」成員，均從未正式回應該筆資產的去向。

「眾志」舉辦過多次籌款及所謂「眾籌」，至少數以百萬計的資產，豈是一句解散就可以置身事外？不過，正所謂跌過方知痛，港人被攬炒派騙過，就應該學懂教訓，時刻保持警惕。最起碼，當有攬炒派組織解散，必須追問餘款的下落！

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會員